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议案1至议案3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3月30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29日(周日)至2015年3月30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议案1至议案3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86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21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5,731,0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38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134,7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27%。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量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周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表决子议案）

1.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80,607,22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4,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80,607,2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0,607,2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80,607,2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80,607,22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 同意 80,607,22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 (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 同意 80,607,22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80,607,2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80,607,2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0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80,607,2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0,607,2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 80,607,2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4,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股东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杜丽燕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603,7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股东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杜丽燕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0,603,7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7%;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3%。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股东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杜丽燕女士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会议听取了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说明。

4、《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862,32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5、《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5,862,324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 反对 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6、《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62,3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7、《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62,3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8、《关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62,3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9、《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62,3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10、《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62,3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11、《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62,3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12、《关于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51,221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3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67%。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关联股东尹洪卫先生、冯学高先生、刘勇先生、秦国权先生在对此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13、《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支付报酬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62,3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14、《关于申请2015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62,3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5,862,32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9%；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1%。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131,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4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 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55%。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章击舟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1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黄晓莉律师、周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